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0〕103号

国信证券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情况

张俊杰 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总经理，经济学硕士，首批保荐代表人，国内资深投资银行专业人士。1997 年开始从事国内 A 股投资银行工作，曾任大鹏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十多年投资银行从业期间，先后负责广州南华西、深圳农产品、华立科技、云天化、横店东磁、云南盐化、江西黑猫、柳州化工、华天酒店、现代投资、桂东电力、万家乐、三一重工、通产丽星等二十多个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发行上市、配股、可转债、企业债、增发和资产重组等项目，2004 年实现保荐制以来担任了横店东磁、云南盐化、江西黑猫、通产丽星等四个深圳中小板 IPO 项目和三一重工增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专业经验。

徐浪 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完成的项目有京能热电、杭萧钢构、柳化股份、横店东磁、通产丽星首发项目，盐湖钾肥、民丰特纸公开增发项目，三一重工定向增发项目，农产品配股项目，云天化可转债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具有证券执业资格。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熊丹 先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经济

学硕士，主持和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江西纸业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增发、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江中药业股权分置改革等多家上市与非上市公司的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开拓与运作经验。

2、项目组其他成员

邢有明 先生：

现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高级经理，毕业于南开大学，曾先后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财务部，汉唐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和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

张树敏 先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项目经理，经济学硕士，参与完成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辅导、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未过会)等。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水表”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江西省鹰潭市工业园区

成立时间：2004 年 5 月 13 日

联系电话：0701-6138032

经营范围：机械水表、智能水表、各种仪器仪表、耐腐蚀流量仪表、水暖配件、管材、机电设备、家用电器、建筑装饰

材料、化工（不包括化工危险品）、汽车（不包含小轿车）及汽车收放机及配件、音响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业务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5.13%，除此而外，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三川水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 三川水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09年7月20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2) 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由7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并表决。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09年7月24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三川水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 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三川水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三川水表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三川水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

大违法行为；

4、三川水表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本公司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在 2004 年 3 月签订《发起人协议》，并于 2004 年 5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6000011328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在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3606001100002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0]0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195.50 万元、3,457.72 万元和 6151.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52.79 万元、3,498.12 万元、5476.6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发行人 2007

年、2008年、200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5329.74万元、27610.81万元、31148.52万元，2008年、2009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9.00%、12.81%；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8192.45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900万股，股本总额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现场核查了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主要资产，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权属凭证，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为发行人占有、使用和受益，对应资产的权属所有人均为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表及水表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自2004年成立以来始终以水表及水表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 2007 年 11 月董事会秘书发生变更，并任命了财务总监，发行人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披露。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李建林、李强祖父子本次发行前持有三川集团 51.8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而三川集团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56.5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化。

5、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0]00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④发行人最近 1 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⑤发行人最近 1 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0]0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期末的流动比率为 2.34、速动比率为 1.72、资产负债率为 30.43%，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9、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并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以及土地、房屋、办公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能力，具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体系。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备与业务经营相关的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研发系统、销售系统、售

后服务及运维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鹰潭分行月湖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1506211009024511359 的银行基本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分别取得鹰潭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鹰国税工税字 360605759986995 号《税务登记证》和工地税证字 360604759986995 号《税务登记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10、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材料，以及保荐代表人列席发行人“三会”会议的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0]0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

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深鹏所股专字[2010]第00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在实践中能够得以严格执行。

1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虽然2007年及以前曾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现象，但目前已经归还，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1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节的有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5、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节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参加本保荐机构、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组织的辅导培训，集中授课辅导时间累计20个小时，辅导内容涉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考试、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组织的辅导考试并全部考试合格。

根据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流及考试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

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8、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1)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均为现在主营业务的扩大再生产和技术升级，不存在跨行业、跨产品投资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募集资金项目当地发改部门备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同意，符合投资导向。

19、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要集中存放，包括尚未投入使用的资金、按计划分批投入暂时闲置的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等，均须存放在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

户。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水表所用的铜棒、铜铸件（包括铜表壳、铜表罩等）的采购价格按照“黄铜价格+约定加工费”的模式来定价，铜在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中的比重较高，因此黄铜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影响公司的销售价格。黄铜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明显的影响。

（2）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18,192.45 万元。自 2004 年成立至今，在短短五年多时间内公司净资产增长 6 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 亿元左右，约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10.87%，新增长期资产是 200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资产的约 2 倍，增加幅度较大。尽管公司通过引进 ERP 系统提高管理效率，加强内部资源整合，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使得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如果公司在业务循环过程中不能对每个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高效

运转及资产安全带来风险。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所处水表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未来仍将保持高速的发展，经营环境仍将持续改善；发行人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的地位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熊丹
熊丹

保荐代表人: 张俊杰 徐浪
张俊杰 徐浪

2010年/月25日

2010年/月25日

内核负责人: 龙涌
龙涌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2010年/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10年/月25日



2010年 月 日

附件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通过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就发行人的成长性进行分析说明，并出具关于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过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签字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的成长性进行了以下尽职调查工作：

- 1、审慎核查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核实公司制度建设已逐步得到有效执行；
- 2、审慎核查公司的创新制度、创新投入、创新成果等，确保公司具有独立的可持续发展的自主创新能力；
- 3、审慎核查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及管理各环节的工作，确保公司经营工作的有序运作；
- 4、走访主要顾客和供应商，核实公司的营销及采购渠道的正常有效；
- 5、分析公司所处行业趋势及竞争对手的情况；
- 6、与律师、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公司在法律、财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同时，根据公司目前的业绩和发展现状，结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保荐机构对公司主营业务、行业发展前景、自主创新能力、主要产品的优劣势、未来发展与规划以及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等影响公司持续成长的各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和独立分析判断。

（二）对上述成长性专项意见的分析说明

1、公司过去 4 个会计年度产品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净利润情况。

(1) 公司 2006—2009 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净利润情况表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销售收入(万元)	31148.52	27610.81	25329.74	15198.8
净利润(万元)	6151.01	3457.73	3195.5	1378.55

(2) 公司过去 3 个会计年度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净利润环比增长率表

项目(环比增长率)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平均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12.81%	9.01%	66.66%	29.49%
净利润增长率	77.89%	8.21%	131.80%	72.63%

从上述两个表统计看出：公司过去 3 个会计年度产品销售收入、净利润保持年均 30% 左右的增长率，尤其净利润增长率高达 7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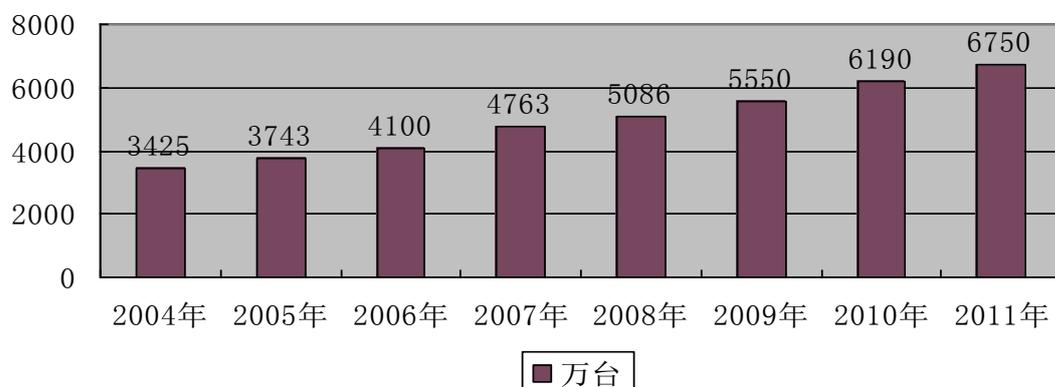
2、公司过去 3 个会计年度产品年平均销售数量增长率及水表行业水表年平均增长率情况。

(1) 公司 2006—2009 年水表产品销售数量及环比增长率一览表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销售数量(万台)	471.07	392	327.74	214.16	
销售数量增长率	20.17%	19.61%	53.04%	年均增长率	30.94%

(2) 2004—2011 年我国水表行业市场规模分析与预测

2004-2011年我国水表行业市场规模分析及预测



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欧立信研究中心《2008-2011年中国水表市场研究预测报告》

(3) 水表行业 2006—2009 年水表销售数量及环比增长率一览表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销售数量(万台)	5550	5086	4763	4100	
销售数量增长率	9.12%	6.78%	16.17%	年均增长率	10.69%

注：上表由 2004—2011 年我国水表行业市场规模分析与预测计算得出

从表 1 及表 3 对比看出：公司过去 3 个会计年度产品销售数量平均年增长率为 30.94% 远高于行业年平均增长率 10.69%。

3、公司过去 3 个会计年度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年平均增长率及公司竞争对手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年平均增长率情况。

(1) 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年平均增长率情况

企业名称	年份	销量 (万只)	销售额 (万元)		销量增长率	销售额增长率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471.07	3.11		23.43%	12.68%
	2008	381.65	2.76		16.45%	9.09%
	2007	327.74	2.53	平均增长率	19.94%	10.89%

(2) 公司竞争对手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年平均增长率情况

企业名称	年份	销量 (万只)	销售额 (亿元)		销量增长率	销售额增长率
------	----	---------	----------	--	-------	--------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550	4.1		-9.39%	-21.15%
	2008	607	5.2		6.36%	19.54%
	2007	570.7	4.35	平均增长率	-1.51%	-0.81%
宁波东海仪表水道有限公司	2009	239	1.5		-3.63%	-16.67%
	2008	248	1.8		0.34%	-3.23%
	2007	247.15	1.86	平均增长率	-1.64%	-9.95%
重庆智能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2009	100	1.06		-36.71%	-11.67%
	2008	158	1.2		116.44%	50.00%
	2007	73	0.8	平均增长率	39.86%	19.17%
连云港连利水表有限公司	2009	152	1.1		-9.52%	-8.33%
	2008	168	1.2		-12.50%	-24.53%
	2007	192	1.59	平均增长率	-11.01%	-16.43%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中国水表行业协会

从上表比较看出，公司过去 2 个会计年度产品销售量年平均增长率与在 5 家水表企业中排名第一，销售额增长率排名第一；均高于 5 家水表生产企业的销售量、销售额年平均增长率。

4、对公司未来 3 个会计年度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性的说明

(1) 宏观经济政策将使得水表行业得到较快发展

据资料统计，我国淡水资源总量为 2.8 万亿立方米，但人均只有 2200 立方米，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4，是全球 13 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而我国现实可利用的淡水资源仅为 9000 亿立方米左右，人均可利用水资源量约为 900 立方米，并且其分布极不均衡。鉴于中国严峻的水资源形势，国务院《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中，明确地提出：“要把节水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全面推行各种节水技术措施，发展节水型企业，建立节水社会。”

同时，为了确保经济增长，2008 年 11 月，国务院出台拉动内需十项措施，其中第五项内容是“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强重点防护林和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支持重点节能减排工程建设。”

水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保护的专用计量器具，使得水表行业成为与水资源国情息息相关的产业，国家一系列水政策性措施的推出并实施，为我国水表产业的生存和发展指明了方向，对水表产业的现在和未来已经产生并继续产生深远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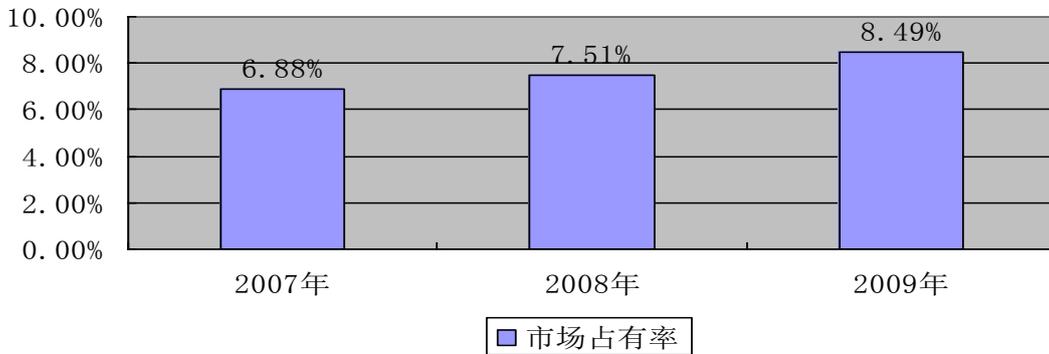
(2) 对未来 2 年水表市场的需求的预测

根据 2004—2011 年我国水表行业市场规模分析与预测, 2009—2011 我国水表需求量及增长率为: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销售量 (万台)	6750	6190	5550	5086
增长率	9.05%	11.53%	9.12%	—

(3) 过去 3 年公司国内水表市场占有率情况

2007—2009 年市场占有率



(4)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对提高公司销售增长率的影响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以各大区域城市网点为中心, 增加三川水表市场覆盖面, 将三川水表的销售辐射全国各地。三川水表公司各销售区域可以采用分公司的模式, 对销售的模式进行改革, 增加了销售队伍。

本项目将分别在哈尔滨、郑州、上海、昆明、西安及广州新建东北、华北、华东、西南、西北及华南地区营销管理分公司, 作为国内的各营销中心站点。本项目新建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南、西北地区营销管理分公司。上述营销分公司的建立可以把公司目前与全国 1300 多个县的自来水公司客户紧密的联系起来, 更好的实现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完善了现有营销体系, 而且实现了营销模式在组织模式、市场策略、渠道管理、激励机制等方面的创新。同时, 营销网络建成后, 通过组织结构以生产为导向转变为以市场为导向, 从而实现营销目的, 为通过扩大消费者需求来创造利润, 向通过满足消费者需求来创造利润的理念转变。

上述营销方面的创新将为公司争取在 2011 年国内水表销售量达到 750 万台左

右，促使公司产品在 3 年内达到 15%的市场份额打下坚实的基础。

(5) 公司战略规划的目标对提高公司销售增长率的影响

公司总的战略目标之一是“到 2012 年，水表年产销量达到 850 万台，销售收入达到 8 亿元，在中国市场（水表销量）占有率第一，达到 18%；年实现利税过亿，在水表行业内盈利能力第一。”

2009 年，公司销售水表 471.07 万台，市场占有率 8.49%，要在 2012 年实现市场占有率 18%的目标，每年市场占有率年均增长率必须高于 30%。

基于以上分析，并鉴于公司 2007—2009 年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 29.48%，我们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将保持较高销售收入增长。

5、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分析

(1) 公司科研能力分析

①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公司共有员工 600 余人，大专毕业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180 多人，其中中高级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 64 人；从事计量技术开发研究的科技人员 60 余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 1/3 以上，在一大批有奉献精神、长期从事水表技术研发、善于团结科技人员共同工作、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的技术带头人带领下组成了一支富于创新精神、具有很高技术素质的科技创新团队。

四川水表公司还控股了一家软件开发公司：武汉三川远策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研发团队人员中 60% 以上为博士、硕士、高级工程师，与美国著名芯片生产公司 MIRCOCHIP, TI 以及美国斯坦福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国内外著名学府建立长期紧密合作关系。公司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IC 卡、CPU 卡、射频卡、有线远程抄表网络、无线远程抄表网络等技术含量高的各种与智能型水表配套的产品，其各项性能指标均显著领先国内同等水平，部分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10.51%	9.73%	8.63%	7.98%

报告期内，各层次研发人员占总研究人员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各层次				
高级职称比例	6.48%	6.56%	6.25%	7.14%

研发人员占总研发人员比例	中级职称比例	75.93%	68.85%	79.17%	73.81%
	初级职称比例	17.59%	24.59%	14.58%	19.05%

②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 2009 年，公司拥有 20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本公司的知识产权及非专利技术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核发的证书号
1	一种预收费水表	实用新型	ZL02202368.2	2002 年 1 月 15 日	第 554645 号
2	旋翼式节水型水表	实用新型	ZL02283494.X	2002 年 12 月 17 日	第 584049 号
3	一种叶轮盒	实用新型	ZL02266151.4	2002 年 8 月 5 日	第 557550 号
4	水表盖	实用新型	ZL01226018.5	2001 年 6 月 1 号	第 480575 号
5	一种多路共管管道输送供给系统	发明	ZL98108131.2	1998 年 04 月 30 日	第 55257 号
6	一种多路共管输送管道系统	发明	ZL200410069592.9	2004 年 07 月 22 日	第 284429 号
7	一种带弹簧的球阀	实用新型	ZL200720123258.6	2007 年 08 月 15 日	第 1077125 号
8	一种高精度节水型水表	实用新型	ZL200320108689.7	2003 年 12 月 3 日	第 679248 号
9	复式节水型水表	实用新型	ZL200720122881.X	2007 年 3 月 16 日	第 1019412 号
10	整体给水排管	实用新型	ZL200520041405.6	2005 年 5 月 8 日	第 792181 号
11	整体给水排管管卡	实用新型	ZL200520041406.0	2005 年 5 月 8 日	第 792376 号
12	红外远传水表	实用新型	ZL200620133634.5	2006 年 12 月 20 日	第 986368 号
13	一种带阀螺翼式水表	实用新型	ZL200620133636.4	2006 年 12 月 20 日	第 987084 号
14	一种隔膜式节水型水表	实用新型	ZL200620133654.2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991055 号
15	内置摄像式智能水表	实用新型	ZL200620133635.X	2006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19413 号
16	防倒装的水表表壳	实用新型	ZL200620133651.9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030024 号
17	防倒装的水表表壳	实用新型	ZL200620133652.3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004572 号
18	水表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123038.3	2007 年 06 月 08 日	第 1036150 号
19	复式节水型水表	实用新型	ZL200720122958.3	2007 年 5 月 5 日	第 1036151 号
20	一种内置流量可调水表的表壳	实用新型	ZL200820137617.8	2008 年 9 月 17 日	第 1259706 号

(2) 公司的技术创新情况

①围绕重点产品集中科技力量进行创新

近年来，公司集中了主要科技力量围绕节水型水表和智能型水表两大产品进行

研究开发，优势的科技力量和合理的分工协作使科技人员既能从多角度对产品的结构和性能进行创新，又通过科技创新团队的合作使这些创新实现良好的融合，实现产品结构和技术性能的整体创新，使产品既具有某些技术性能上的特色优势，又具有良好的综合技术性能，让产品一进入市场就能以优异的性能和可靠的质量赢得用户的好感和认同，抢占了市场的先机并很快实现了规模生产和产业化，成为公司的支柱产品和主要经济增长点。

②注重支柱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力求形成支柱产品的集群技术优势。

公司的科技创新团队特别注重支柱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力求从多角度对这些产品形成专利保护圈，围绕主导产品形成集群技术优势。如在智能型水表上就集中了 9 项专利；同样，在节水型水表上集中了 13 项专利：

③注重将支柱产品上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先进的技术标准，将技术上的集群优势转化为支柱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优势。

公司的科技创新团队注重在参照国外先进技术标准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先进企业标准的同时，将在支柱产品上已实现的技术创新成果及时纳入企业技术标准，为产品的批量生产提供先进标准的产品质量制度保证，将技术上的集群优势转化为支柱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优势。

④注重规模生产中的制造工艺创新，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基础上打造主导产品的低成本优势。

在规模生产中，公司的科技创新团队注重通过工艺创新将国内外成熟的先进实用技术用于规模生产，通过技术改造，采用高效生产设备淘汰落后产能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能耗，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水表配件的三川流程及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形成了公司支柱产品的高劳动生产率优势及低成本竞争优势。

⑤参照国外先进技术标准制订企业标准

为了将我们自主创新的技术成果用制度的形式保存下来，为滴水计量级智能型水表的批量生产提供产品质量的制度保证，我们参照国外先进技术标准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企业标准《滴水计量级智能型水表》(Q/YS 040—2008)。

在公司领导层的支持下，公司科技创新团队将这些优势成功地集成为三大支柱产品的综合竞争优势，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也成就了这三大支柱产品的

国内领先地位。

(3) 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本公司通过多种措施，提高了广大科研人员参与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形成了良好的创新机制。

公司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成立了专门的教育培训委员会，按年度根据员工需求制定教育培训计划，举办技术学习班、技术讲座和学术研讨会，提高技术人员的专业素养。同时，公司定期选派人员参加各类培训，开阔技术人员的视野，培养拔尖技术人才。

公司提供了合理的薪酬体系，为技术人员创造了良好的技术创新环境，培养出富有创新精神的人才。公司除制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之外，还制定了项目激励制度，对于有成效的新元器件研发项目给予相应奖励。

①新产品开发奖：经过立项的新产品开发项目，在新产品通过验收后公司给予验收奖。新产品投产后按该产品产生效益的一定比例提取效益奖。验收奖金的额度、效益奖提取比例及参与开发员工的分配比例按新产品开发协议书规定。

②专利奖：凡获得国家专利的设计者公司给予专利奖，发明专利奖 1000 元/项，新型实用专利奖 500 元/项，外观设计专利奖 300 元/项。

③增收节支奖：凡能为公司提高经济效益的活动诸如技术革新、工艺改进、降低生产成本、降低采购成本、开拓销售等，公司接近三个月产生效益的 5%给予主要贡献人奖励。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防止核心技术流失，为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认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自主创新企业。

(三)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在对三川水表所处行业进行深入研究后，保荐机构对三川水表成长性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1、有充分理由相信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过去 3 个会计年度产品销售收入、净利润保持年均 30% 增长率；

2、有充分理由相信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过去 3 个会计年度产品销售数量

年平均增长率高于行业年平均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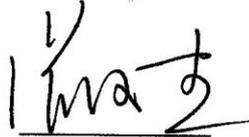
3、有充分理由相信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过去 2 个会计年度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年平均增长率高于竞争对手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年平均增长率；

4、有充分理由认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 3 个会计年度产品销售收入较快增长；

5、有充分理由认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自主创新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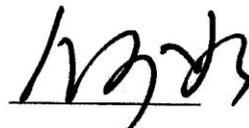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俊杰


徐浪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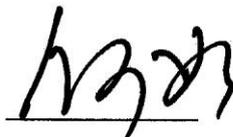
附件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张俊杰、徐浪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